

沙田富豪花園業主立案法團

第十三屆管理委員會

工程維修小組第一次會議

會議紀錄

日期：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（星期二）
時間：晚上九時零五分
地點：富豪花園業主立案法團會議室（帝皇閣地下）
召集人：鄧迪波
出席：黎志雄 容耀榮 陳國強 陳鴻駒 蕭瑞蓉 黃國存 林莉玲
徐志洪（管理公司代表）
列席：梁志文
記錄：鄭穎恩（法團助理）

會議議程：

（一）通過上次會議記錄

沒有委員反對，一致通過 <<第十二屆管理委員會工程維修小組第二次會議紀錄>>。 <見附件一>

（二）商討事項

2.1 全面維修本苑 L2 地面有滲水的地方

管理公司徐志洪經理提出，L2 平台多處滲水，與其逐一修補，不如探討全面維修 L2 地面有滲水的地方？

主席黎志雄先生補充，事源業戶梁志文先生於上次管委會提出，於颱風天鴿 2017 年 8 月襲港時，文禧閣的平台位置去水渠淤塞，水浸 2-3 吋深，引致滲水。

管理公司徐志洪經理表示，文禧閣受滲水問題影響範圍大約有 2000 平方尺，估計工程約 20 萬。

業戶梁志文先生表示，現時工人的修補滲漏工序做得不理想，石屎剝落做得不好。另外，花槽離地，應與滲水無關，反而 L2 地台面及外牆、大廈門口及有蓋停車場頂的位置需要做補漏防水。

主席黎志雄先生表示，如果全面維修 L2 地面有滲水的地方，屬於大型工程。

司庫陳國強先生建議，先取得初步估價，再開會討論。

各委員一致同意，待取得估價後，提交管理委員會討論。

2.2 設置車位維修臨時泊車處

管理公司徐志洪經理表示，當車位進行維修或工程時，沒有後備車位供業戶臨時使用，只能停泊於時租車位。因此建議法團對出位置的 5-6 個車位設

為臨時泊車處，向有關車位業戶發出通告放車頭。如未經許可停泊該位置會被管理處鎖車；當臨時泊車處不開放時，會拉鐵鏈攔住。

主席黎志雄先生提醒，要密切監管以確保臨時泊車處不被濫用。

司庫陳國強先生表示，同意試行。

沒有委員反對，一致贊成由管理處安排試行臨時泊車處的安排。

2.3 富豪花園行人天橋維修事宜

管理公司徐志洪經理表示，富豪花園行人天橋橋躉由於有狗隻便溺，加速螺絲的銹蝕並穿了洞。

委員陳鴻駒先生建議，套膠筒封住該位置。

主席黎志雄先生表示，需要現場進行燒焊，鉛水鐵駁腳。

各委員一致同意行人天橋必須進行維修以保障行人安全。

(三) 其他事項

i. 主席黎志雄先生代委員冼國信先生提問，有關升降機安全問題？

管理公司徐志洪經理回覆，屋苑的升降機是第二最先進的款式，設有6條纜、夾停裝置、夾纜，遇上故障會制停。「其士（香港）有限公司」為本苑升降機維修及(全包零件)保養合約承辦商，合約期五年，原廠保養，並規定10年換纜，而且有維修員24小時當值。

ii. 主席黎志雄先生提問，有關屋苑鼠患問題？

管理公司徐志洪經理回覆，食物環境衛生署已到本苑巡視兩次並給予建議。管理處有設置老鼠檔防止老鼠爬水渠，如有業戶需要，可借用老鼠板及籠捕捉老鼠。

iii. 司庫陳國強先生詢問，保安控制室之賠償的進度？

管理公司徐志洪經理回覆，法團常年法律顧問「趙、司徒、鄭律師事務所」已向法庭提交訴訟狀，控告「陳詠梅建築師樓」追討其有關之責任及索償，管理公司繼續跟進有關事宜。

(四) 散會時間

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十時四十八分

沙田富豪花園業主立案法團
工程維修小組

召集人：鄧迪波